

# 兴办养老机构注意事项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兴办养老机构不再办理许可手续，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区县一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一、西安市兴办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1. 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如下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养老服务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3.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老年照护等级评估要求》（DB31/T

684—2013) 等。办理民非登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6.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7.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8.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9. 社区居家类及日间照料类机构不属于养老机构范畴。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养老机构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 设置养老机构的备案书；
- (二) 设置养老机构的备案承诺书；
- (三)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五)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

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六）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八）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九）如办理非盈利性养老机构，需提供民非企业登记相关资料；如办理盈利性养老机构，需提供市场管理部门相关手续资料。

（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程序**

1、在民政部门咨询政策，了解兴办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办理程序，领取一次性告知单。自行组织选择合适房源。

2、区民政部门人员赴房源实地查看房源位置、内部结构、周边环境是否适合兴办养老机构，并现场提出指导意见。

3、符合条件且房源手续已办结的，按民政部提供一次性告知单提交备案资料（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料先期备好），填写备案登记表和兴办养老机构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4、养老机构装修方案送区民政部门备案，对养老机构内部装修应符合安全生产、无障碍化等内部部分，区民政局进行指导规范。

5、装修竣工时，向该机构核发民非登记备案证书。